

关于中共汾阳市委党校建设的
学员食宿楼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批后公布

建设单位：中共汾阳市委党校

项目名称：学员食宿楼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项目内容：位于汾阳市委党校校园内西北角，用地面积为 17984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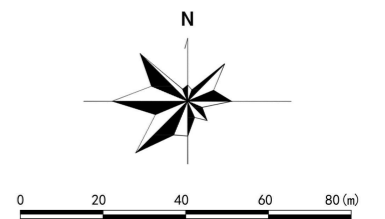
申请事项：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中共汾阳市委党校学员食宿楼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公示单位：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示到该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为止

中共汾阳市委党校学员食宿楼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总平面图



图例

- 现状建筑
- 规划建筑
- 出入口
- 建筑疏散通道
- 尺寸标注
- 用地范围
- 建筑退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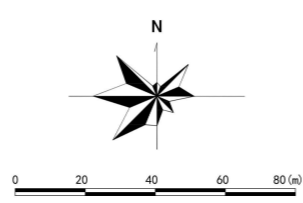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划指标
地块面积	平米	17984	
现状建筑面积	平米	7081.12	
新建建筑面积	平米	3620.64	
总建筑面积	平米	10701.76	
现状建筑基底面积	平米	1413.07	
新建建筑基底面积	平米	1612.01	
建筑基底总面积	平米	3025.08	
容积率	—	0.60	≤1.2
建筑密度	%	16.82	≤30
新建建筑高度	米	16.4	≤24
绿地率	%	38.29	≥30
绿地面积	平米	6885.44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0	
其中 配置充电桩机动车停车位	个	24	≥15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25	—
其中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个	115	≥50
其中 配置充电设施车位	个	30	≥15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共汾阳市委党校学员食宿楼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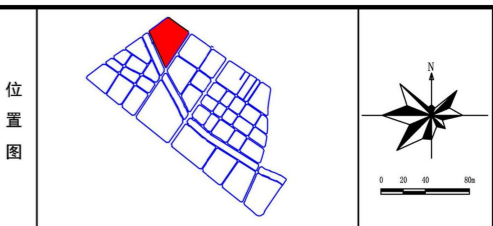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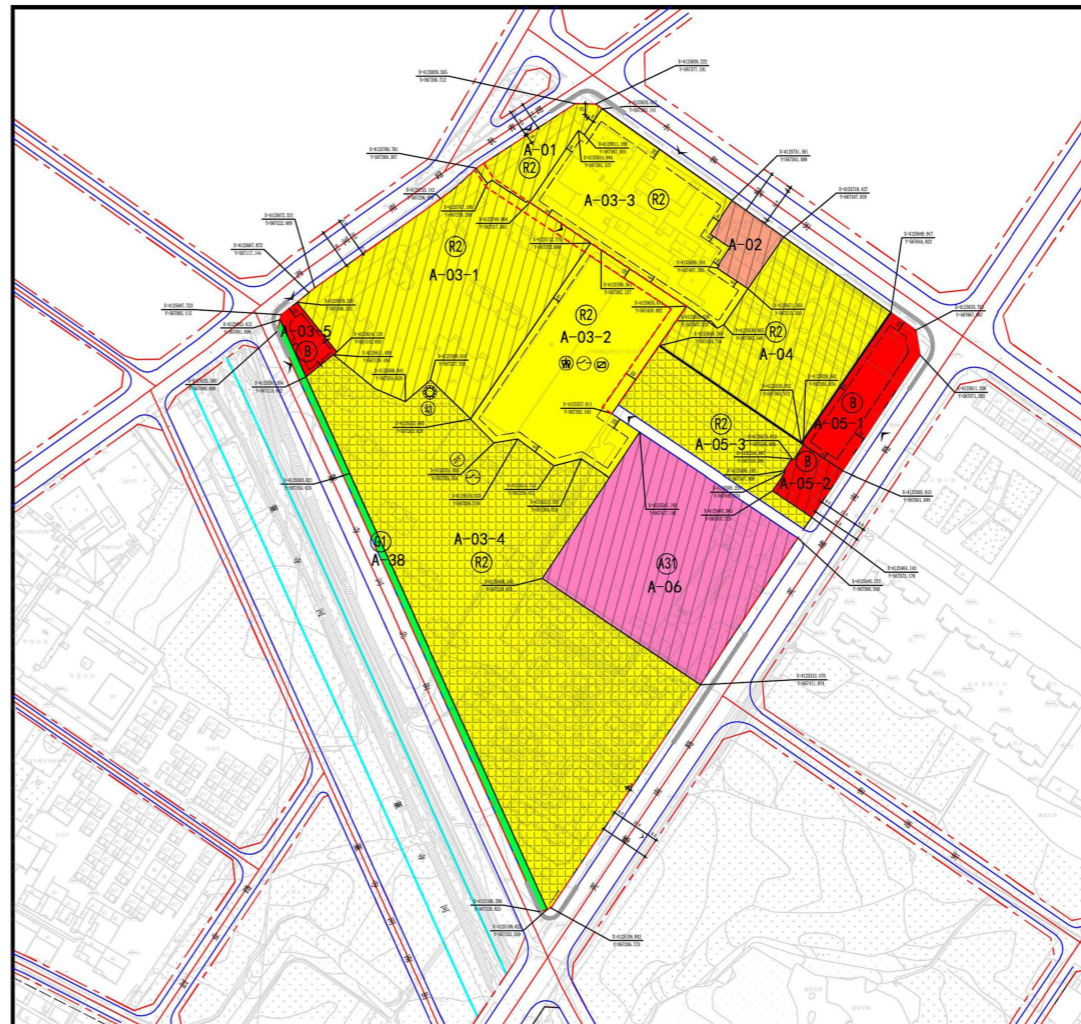
日照分析图



- 图例**
- 日照时长 0 小时
 - 日照时长 1 小时
 - 日照时长 2 小时
 - 日照时长 3 小时
 - 日照时长 4 小时
 - 日照时长 5 小时
 - 日照时长 6 小时
 - 日照时长 7 小时
 - 用地范围

分析软件: 鸿业广联达建筑日照分析软件2022
 分析标准: 大寒3h
 城市名称: 汾阳市
 计算时间: :08:00~16:00(真太阳时)
 计算间隔: 5分钟
 累计方法: 总有效日照分析, 全部累计
 窗户采样: 窗台多点
 分析结论: 拟建学员食宿楼落成后, 项目内部建筑均满足国家及地方日照标准; 未对周边现状及规划建筑的日照产生不良影响。本规划方案在日照方面可行。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兼容商业比例 (%)	备注
A-01	R2	0.40	---	---	---	---	---	现状
A-02	B49	0.28	---	---	---	---	---	现状
A-03-1	R2	3.20	---	---	---	---	---	现状
A-03-2	R2	2.10	2.9	20	35	60	5	在建
A-03-3	R2	1.88	2.9	20	35	60	10	在建
A-03-4	R2	7.15	---	---	---	---	---	在建
A-03-5	B	0.17	2.8	50	20	24	---	在建
A-04	R2	1.88	---	---	---	---	---	现状
A-05-1	B	0.62	2.0	45	20	30	---	现状
A-05-2	B	0.22	---	---	---	---	---	现状
A-05-3	R2	1.08	---	---	---	---	---	在建
A-06	A31	2.75	1.2	30	30	24	---	在建
A-38	G1	1401	0.38	---	---	---	---	---

注:
 1.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兼容商业比例采用上限控制, 绿地率采用下限控制。
 2. A-03-2、A-03-3地块应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汾阳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设置配套服务设施。
 3. A-05-1、A-05-2、A-05-3地块商业服务业用地不得建设B12(批发市场用地)、B41(加油站用地)。
 4. 道路部分作为消防应急通道(宽度为10米), 按照走向可依据实际建筑状况适当调整。
 5. 图中标注的距离为新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的最小距离, 具体退让距离是小型地块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工程方案设计阶段通过研究国家规范对于消防、日照、交通、管线敷设、视觉卫生等要素的相关要求确定。
 6. 停车位配置宜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参照《汾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7. 按国家规范及《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配套建设人防设施。
 8. 地块应按《2021年汾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 对垃圾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

- 图例**
- (R2) 居住用地
 - (B) 教育科研用地
 - (B49) 商业用地
 - (G1)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出入口方位
 - ⑧ 幼儿园
 - 规划道路红线
 - 建筑退让线
 - 退让标注
 - 地块分隔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河道蓝线
 - 公共厕所
 - 消防应急通道
 - 开闭所
 - 供气设施
 - 供电设施